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62巷28號
承 辦 人：劉康華
電　　話：2831-2733
傳　　真：2831-2969
電子信箱：nwltp2733@yahoo.com.tw

受文者：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婦北分秘字第1070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辦理要點及申請表各乙份

主旨：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暨申請表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分會承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7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活動，係以照顧家境確為困難或突遭變故而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進而立足社會，服務人群，敬請全力配合協助。

二、為簡化工作，並納入高一新生，107學年度修訂辦理要點，改於9月份起受理申請，並每年頒發就學補助金一次，每人新台幣壹萬元。

三、請 貴校將彙整審核合格之申請表及相關證件，於9月14日前寄送本分會複審。

四、初審時請注意以下原則：

1. 低收入戶、殘障子女、原住民、夜間部及建教合作生等已領有相關單位補助及已有工作收入者，如無特殊

困難，請勿列入推薦名單。

2. 申請表應由申請學生逐項據實填寫，並附註冊費收據影本。
3. 學業成績以學期成績單為準，高一新生可填國三成績。
4. 家庭成員及收入欄超過5人者，請自行調整表格。
5. 請於初審意見欄中，註明實地或電話查訪情形及填寫人資料，並簽章。

正本：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分會（續辦）

主任委員　蘇龍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修訂版)

一、補助目的：

為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努力向學，特訂定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以資助其就學相關費用如雜費等，俾利其完成高中(職)學業，得以立足社會、服務人群。

二、補助對象：

(一)在公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就學，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二)家庭貧困，生計困難，以致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者。

(三)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

三、補助名額：

每縣市以二十名為原則，其中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以四十名為原則，各縣市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辦理。

四、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每學年以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五、辦理程序：

(一)本項就學補助每年九月間接受申請，十一月頒發，每名學生各頒發壹萬元。

(二)本會每年八月中公布本辦理要點，會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協助辦理有關事宜，並函請其縣市分會通知各鄉鎮市支會及高中(職)學校，查訪符合

補助條件之清寒學生，填妥申請表，審查屬實後，連同有關證件陳報縣市分會。

(三)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各縣市分會於九月底前召開常務委員會審核申請資格後，評審出最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二十名（或四十名），陳報推薦名單，並附申請表送本會。

(四)本會彙整婦聯會各分會推薦名單後，於十一月間召開董事會決審。

(五)本會董事會決審通過補助名單後，即於十一月間頒發就學補助金。

(六)各縣市頒發就學補助金，得請董事們前往輔導。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就讀學校：_____班級：_____學業成績：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庭成員及收入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每月平均薪資	每月領取政府補助	
						補助項目	金額(元)

家庭狀況

一、兄弟姊妹(含本人)共_____人，其中在學_____人、就業_____人。

二、最近一次繳納註冊費_____元。(請檢附繳費收據影本)

另獲其他單位補助：_____元，單位名稱：_____。

三、家庭狀況：□單親 □雙親 □隔代教養 □其他_____。

四、已獲政府補助類別：□低收入戶 □原住民 □家有殘障 □其他_____。

五、住宅：□自有 □租賃 □其他_____。

六、家庭經濟困難情形或急難變故：(務需填寫)

以上由學生本人自行填寫，一切屬實無誤。 學生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導師聯絡電話：_____

初審意見		填寫人職稱： 姓名： 電話：
複審意見		分會主委簽章